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是对公司已披露的编号为“2022-059”临时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法院已裁定驳回青岛交发高速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0,479,324.32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电子方式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青岛交发高速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诉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相关诉讼文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2-059”号临时公告）。

二、诉讼裁判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电子方式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鲁02民特161号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青岛交发高速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申请费400元，由申请人青岛交发高速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青岛交发高速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 报备文件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鲁02民特161号民事裁定书。